

經濟部水利署一百十二年暴潮及海葵等颱風豪雨 緊急改善執行作業要點(草案)

| 規定 | 說明 |
|--|---|
|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本署)為協助地方辦理因一百十二年暴潮及海葵等颱風豪雨緊急治水等工程(以下稱各工程)，規範本署、所屬河川分署、直轄市及縣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撥用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 <p>本要點訂定緣由。</p> |
|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行政院同意之因一百十二年暴潮及海葵等颱風豪雨緊急改善工程及用地取得，其經費來源為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由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政府執行。 前項工程及用地經費應專款專用於行政院同意之各工程，不得移作他用。</p> | <p>規範計畫適用範疇及經費來源，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p> |
| <p>三、地方政府應將所需經費納入預算辦理，歲入科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列為課稅收入-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分配稅。</p> | <p>地方政府應將協助經費納入預算。</p> |
| <p>四、各工程及用地費(含用地作業費)應在同意額度內成立預算，有特殊原因致編製、修正預算或變更契約後超過原同意額度者，由地方政府自籌。 前項作業費應包含徵收或撥用所需相關之用地先期作業費。</p> | <p>地方政府如有特殊原因致編製預算或變更設計後超過原同意額度者，經費由地方政府自籌。</p> |
| <p>五、各工程之設計原則、初稿及預算書審查核定作業、後續工程招標、履約、變更、保險核定、工期展延及驗收結案等工務行政由地方政府自行審查、核定辦理。</p> | <p>計畫執行相關工務行政程序由地方政府自行審查、核定辦理。</p> |
| <p>六、地方政府執行各工程因實際執行需求，如有分、併標時需報本署各轄區河川分署核轉本署備查，並副知行政院。</p> | <p>規範地方政府執行各工程如有分、併標時之作業程序。</p> |

| | |
|---|---|
| <p>七、 地方政府應於每月十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一)及用地取得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報各轄區河川分署並副知本署，以利進度控管。</p> | <p>規範地方政府填報工程及用地進度月報表，以利整體進度控管。</p> |
| <p>八、 本計畫除急迫性工程確有必要先行施工者外，應於施工前完成用地取得。 前項先行施工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 <p>規範工程施工前應完成用地取得，如應急迫性確有必要先行施工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
| <p>九、 請撥款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工程發包後，檢附決標公告或紀錄及契約書封面、用印及契約價金頁等相關文件影本，得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2. 第二期：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檢附執行進度月報表及其相關文件影本（施工日誌、監造報表等），得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五(累計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 3. 第三期：工程完成驗收決算後，檢附竣工決算相關資料(含施工前、中、後相片、工程起迄點坐標、計畫成果等電子檔)，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p>(二) 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徵收者，地方政府應檢附徵收公告文書及土地與地上物補償清冊等文件，報各轄區河川分署核對後轉本署依請撥款程序請撥用地費。 2. 協議價購者，地方政府應檢附土地買賣契約書影本及土地與地上物補償清冊等文件，報各轄區河川分署核對後轉本署依請撥款程序請撥用地費。 3. 公地撥用需予補償者，於撥用計畫核准後比照前述相關規定請撥用地費。 4. 為辦理用地作業需要，地方政府應檢附預算書報各轄區河川分署核對後轉本署依請撥款程序請撥用地作業費。 | <p>訂定工程及用地請撥款原則及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p> |

| | |
|--|--|
| <p>十、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地方政府應將請款明細表(附表三)送各轄區河川分署核對後轉本署陳報行政院，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通知，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撥經費，由財政部撥入地方政府公庫。</p> | <p>規範請撥款作業程序。</p> |
| <p>十一、工程剩餘土石方如包含有價料者應辦理標售，其收入、支出預算應分開編列合併發包，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按協助比例繳回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如有違約金、罰款或收入款，亦應按協助比例繳回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專戶。 前項工程剩餘土石方得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p> | <p>規範相關經費應繳回國庫。</p> |
| <p>十二、地方政府應將賸餘款檢附匯款單據繳回財政部，並將該單據影本及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四)送本署及各轄區河川分署存查。</p> | <p>地方政府應將賸餘款檢附匯款單據繳回財政部，並填具支用表送本署及各轄區河川分署。</p> |